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3,532,851.6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2,910,350.66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之三“除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